《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2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3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关于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的报告

负责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的协调员提交[1]

一. 2010 年关于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专家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1. 201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继续依照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9/9)所载任务审议第 4 条的执行情况，以及题为“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的第 3 号非正式讨论文件。鉴于被审议议题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密切联系，将这两个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合并，并与清除问题协调员共同主持[2]。

2. 协调员强调所有缔约方均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制定、采用并推行国家程序以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不满足这些要求将影响有关国家在冲突期间或冲突之后(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履行第 4 条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能力。因此，第 4 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无论其战争遗留爆炸物状况如何；

(b) 报告其采取了哪些行动，建立国家制度、规章和程序以记录和保存关于使用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资料；

[1]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在最后文件(CCW/P.V/CONF/2009/9)第 54 段(e)中所作的有关决定，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斯洛伐克的亨里克·马库斯先生负责协调有关讨论。

[2] 立陶宛的雷娜塔·阿里索斯茜女士。

请回收

(c) 提供关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意见，作为传递有关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的信息的联络点。

3. 第五号议定书若干缔约方已作出积极回应，并全面地介绍了其国家依照议定书第 4 条为记录和保存关于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而制定的制度、规章和程序。这些介绍可查阅《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网站 2010 年专家会议网页(http://www.unog.ch/CCW/ProtocolV)，是履行第 4 条义务的可能方法的有用资料来源。

4. 然而，一些缔约方仍未就其履行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况提供任何资料。协调员鼓励这些国家在下次专家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供意见。

5. 与会者在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整体清晰性方面提出了有关术语的问题。协调员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a) 在 2008 年 7 月第一次专家会议制定通用电子模板期间曾就此问题展开广泛讨论。讨论中可见，由于各种原因，一些缔约国不愿在模板中使用更为精确的用语；

(b)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代表了共同点，使达成共识成为可能；

(c) 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只是一个被推荐的工具，仍可在国家一级对其进行修改和调整。因此各缔约国可根据其具体的案件和情况，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自由设立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爆炸性弹药的资料的国家制度；

(d) 这一问题是专家审议的重要议题，应进一步讨论。

6. 专家会议还处理了明确联合国相关机构以作为按照第 4 条第 2 款收集和提供信息的联络点的问题。缔约方同意向第四届会议提出建议，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执行支助股)接管这一职能。

二. 建议

7.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a) 继续进一步审查缔约方对第 4 条的执行情况，包括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作为有效记录和保存关于议定书第 4 条执行情况的工具是否够用及是否有用的问题；

(b) 2011 年专家会议继续审议第 4 条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

(一) 缔约方履行第 4 条之下义务的国家程序和经验。题为“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的第 3 号讨论文件可继续作为讨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基础；以及

(二) 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4 条为记录和保存资料设立国家系统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运用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方面采取的行动。2009 年专家会议上题为“审议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的要点”的第 2 号讨论文件可继续作为讨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基础。

(c) 合并关于议定书第 4 条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由清除问题协调员统一负责；

(d) 指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为按照第 4 条第 2 款收集和提供资料的联络点。